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楊仁光

相　對　人　陳新泓即鑫泓鑫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盛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克承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陳新泓即鑫泓鑫企業社同意給付新臺幣肆拾萬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陳新泓即鑫泓鑫企業社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5日起任職於相對人陳新泓即鑫泓鑫企業社，約定時薪為新臺幣（下同）330元，茲因聲請人於114年11月16日凌晨工作受傷，致受有左膝挫傷、十字韌帶斷裂之職業災害，惟資方未依勞動基準法

第59條規定，給付工資、醫療補償，乃請事業單位負連帶給付責任。又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桃園市政府調解人於105年4月20日調解成立，即相對人陳新泓即新泓鑫企業社同意給付聲請人400,000元而達成調解，並採分期給付，115年5月11日前給付200,000元、115年6月11日前給付50,000元、115年7月11日前給付50,000元、115年8月11日前給付50,000元、115年9月11日前給付50,000元，相對人陳新泓即鑫泓鑫企業社應將上開金額匯入聲請人於士林中正路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原領薪資帳戶，若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陳新泓即鑫泓鑫企業社迄今尚未履行前開給付，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調解內容主張，業據其提出115年4月20日之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5年10月13日府勞資字第1150282399號函檢附兩造間115年4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陳新泓即鑫泓鑫企業社上開未履行之金額400,000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另列相對人盛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執行相對人，惟依上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示，相對人盛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負給付調解金400,000元予聲請人之對象，亦即，調解方案內容僅記載係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新泓即鑫泓鑫企業社間就給付工資、醫療補償所生之勞資爭議案件，經調解後達成共識，此調解成立之效力自應不及於相對人盛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

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復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李孟珣